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100學年度  
不得複製販售

## 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32001 中壢市中大路300號

電話：(03)4227151轉57143

傳真：(03)4223474

網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99年9月15日本校100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不得複製販售

##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報名收件期限	99年10月12日至10月18日
繳費期限	99年10月12日上午9:00開始 99年10月18日下午3:30截止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ncu.edu.tw">http://www.exam.ncu.edu.tw</a>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期限	99年10月12日上午9:00開始 99年10月18日下午17:00截止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ncu.edu.tw">http://www.exam.ncu.edu.tw</a>
報名結果查詢	99年10月27日
複(口)試通知	由各系所通知或至各系所網頁查看
複(口)試日期	99年10月27日~99年11月16日 由各系所訂定，詳見各系所篇幅
放 榜	99年11月26日 16:00PM <a href="http://www.exam.ncu.edu.tw/">http://www.exam.ncu.edu.tw/</a> <a href="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a>
正取生報到日期	99年12月23日以前 由各系所訂定通知，詳見各系所篇幅
備取生遞補日期	100年2月21日以前 由各系所訂定通知

考生服務電話：

●報名繳費 招生組(03)4227151 轉 57143

●考試試務 總機(03)4227151 轉各系所分機(詳見各系所篇幅)

# 目 錄 頁次

招生系所一覽表(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1
國立中央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網路報名流程.....	2
繳費方式說明 .....	3
壹、修業年限 .....	4
貳、報考資格 .....	4
參、報名方式 .....	4
肆、報名手續 .....	4
伍、注意事項 .....	6
陸、招考系所 .....	7
柒、退費辦理 .....	72
捌、甄試作業 .....	72
玖、錄取 .....	72
壹拾、放榜 .....	72
壹拾壹、成績複查 .....	73
壹拾貳、申訴程序 .....	73
壹拾參、報到 .....	73
壹拾肆、績優獎學金 .....	74
壹拾伍、試場規則(僅筆試系所適用) .....	74
壹拾陸、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	75
壹拾柒、簡章未盡事宜 .....	76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76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	78
(表一) 研究所甄試入學成績名次證明書.....	80
(表二) 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	81
(表三) 博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	82
(表四) 研究所甄試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83
(表五) 研究所甄試入學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84
(表六) 研究所甄試入學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86
(表七) 研究所甄試入學在職進修同意書.....	87
(表八) 研究所甄試入學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	88
(表九) 研究所甄試入學退費申請書 .....	89
簡章取得 .....	90

附件：

1. 報名專用「大信封」一個。※亦可自備信封
2. 推薦函「專用信封」二個。※亦可自備信封

## 招生系所一覽表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碩士班 (635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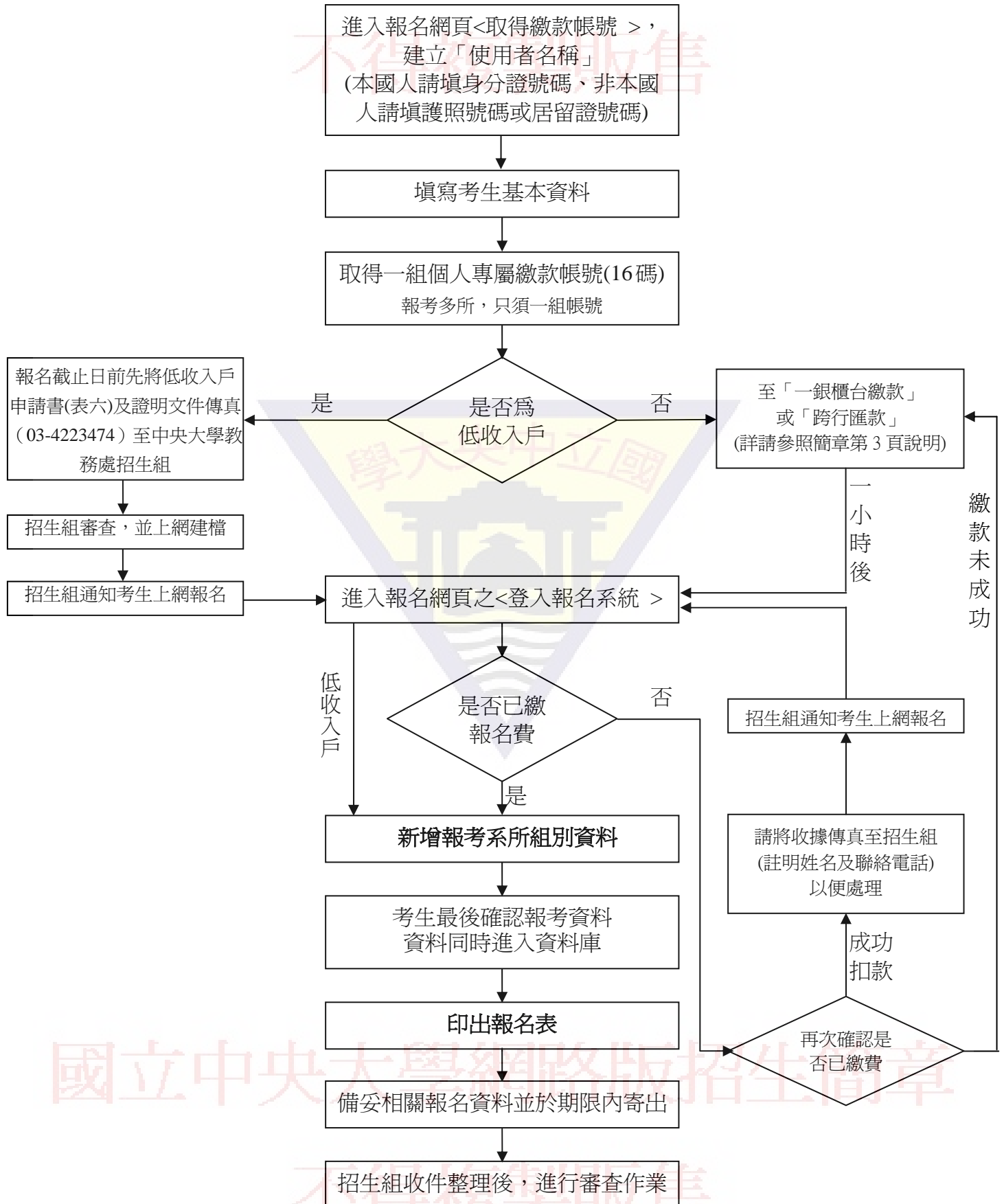
院別	系所	申請二月入學	名額	頁碼	院別	系所	申請二月入學	名額	頁碼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X	4	8	工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V	8	32
	中國文學系戲曲碩士班	X	2	9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V	7	33
	英美語文學系	X	5	10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X	8	34
	法國語文學系	V	4	11		資訊管理學系	X	22	35
	哲學研究所	X	3	12		經濟學系	X	5	36
	藝術學研究所	X	3	13		財務金融學系	V	10	37
理學院	數學系	V	11	14		產業經濟研究所	V	12	38
	物理學系	V	17	15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X	13	39
	物理學系生物物理碩士班	V	4	16	工業管理研究所	V	12	40	
	化學學系	V	25	17	資訊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V	62	41
	天文研究所	X	6	18		資訊工程學系	X	42	42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V	32	19		資訊工程學系軟體工程碩士班	X	5	43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照明與顯示科技碩士班	V	8	20		通訊工程學系	V	25	44
	統計研究所	X	11	21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V	6	45
	生命科學系	V	12	22	地球科學學院	大氣物理研究所	V	12	46
	認知與神經科學研究所	V	4	23		地球物理研究所	V	8	47
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研究所	V	4	24	太空科學研究所		V	10	48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V	32	25		應用地質研究所	V	6	49
	土木工程學系	V	51	26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	V	6	50	
	機械工程學系	V	51	27	客家學院	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	V	5	51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碩士班	V	12	28		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	V	4	52
	能源工程研究所	V	11	29		客家語文研究所	V	5	53
	環境工程研究所	V	13	30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V	5	54
	營建管理研究所	V	7	31	太遙中心	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V	5	55

### 博士班 (77 名)

系所	申請二月入學	名額	頁碼	系所	申請二月入學	名額	頁碼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X	10	56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V	2	65
統計研究所	X	4	57	企業管理學系	X	6	66
生命科學系	V	4	58	資訊管理學系	X	2	67
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研究所	V	2	59	電機工程學系	V	20	68
土木工程學系	V	7	60-61	通訊工程學系	V	4	69
機械工程學系	V	7	62	太空科學研究所	V	4	70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博士班	V	2	63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	V	2	71
能源工程研究所	V	1	64				

# 國立中央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exam.ncu.edu.tw>





## 繳費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每報名一所碩士班1,300元，博士班3,000元。(複試不另收費，不含轉帳手續費)  
二、繳費期限：99年10月12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0月18日(星期一)下午3:30。

**※以第(四)種方式繳費者，只能繳至10月15日(星期五)。**

- 三、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網址：<http://www.exam.ncu.edu.tw>)  
四、下列四種方式擇一繳費。

**(一)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1. 使用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款步驟:(持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ATM轉帳，免手續費。)

插入晶片金融卡 → 輸入晶片金融卡密碼 → 選擇服務項目 繳費 請輸入轉入行庫代號 007 → 輸入「存戶編號」(轉入帳號共16碼) → 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依考生報名系所數而定，每報名一系所(組)為1,300/3,000元，金額務必正確) → 出現注意防範詐騙案件提示語後按「確認」鍵 → 確認轉入帳號及金額無誤後按 確定 → 完成

2.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ATM繳款步驟：(需負擔手續費)

插入晶片金融卡 → 輸入晶片金融卡密碼 → 選擇[其他服務] → 選擇[跨行轉帳] → 輸入銀行代號：007 → 輸入「存戶編號」(請輸入帳號共16碼) → 輸入轉帳金額(報名費依考生報名系所數而定，每報名一系所(組)為1,300/3,000元，金額務必正確) →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 完成轉帳取回晶片金融卡及交易明細表

※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查看繳費是否成功，並妥善保存備查。

**(二)至第一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

至一銀全省各分行櫃檯繳款，帳號務必填寫正確。

**(三)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繳款：須事先向開戶銀行申請網路銀行及轉帳服務。**

1. 使用第一銀行網路銀行轉帳繳款操作步驟如下：

輸入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號及密碼 → 點選轉帳類交易 → 選擇代收交易項目 → 點選代收款轉帳交易 → 選擇轉出帳號 → 轉入非約定存戶編號(即轉入帳號16碼)及轉帳金額 → 按確定 → 轉入轉帳憑證金鑰保護密碼 → 完成

2. 使用其他行庫網路銀行轉帳繳款，請依各行庫相關規定辦理。

**(四)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1. 此方式只能繳至10月15日(星期五)。

2. 填寫匯款單時，16碼的「帳號」末二位不用填。

3. 匯款單收款人戶名及帳號務必填寫：

入帳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第一銀行代號為007)  
戶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帳號：(填寫上網取得之繳款帳號)

**五、繳費查詢：**

- (一)使用第一種(ATM轉帳繳費)或第二種(第一銀行櫃檯繳款)或第三種(網路繳費)方式：

1. 繳費**一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2. 晚間10:30後才以ATM轉帳繳費，則需至**翌日上午9:30後**再上網報名。

3. 臨櫃繳費後上網，若出現「未繳費」，請**先向繳費的行庫查詢**，繳費單是否已輸入。

- (二)使用第四種方式(跨行匯款方式繳費)：

1. 因跨行為人工作業較慢，請於**下午六時後**再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及報名。

2. 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期限最後一日，請勿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免因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操作。

# 國立中央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 壹、修業年限：

碩士班以 1 至 4 年為限，博士班以 2 至 7 年為限。以學位在職生身分錄取入學者，未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請假、休學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國立中央大學學則」（網址：[http://pdc.adm.ncu.edu.tw/rule/rule99/rule99\\_index.html](http://pdc.adm.ncu.edu.tw/rule/rule99/rule99_index.html)）。畢業條件及應修習學分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各系所修業規章或逕洽各系所。

## 貳、報考資格：

### 一、一般研究生

請參閱陸、招考系所中各系所之規定。

### 二、在職研究生

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外（請參閱陸、招考系所中各系所之規定），另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報考在職生需於報考時繳交在職證明，經錄取後於報到時繳交現職服務機關之進修同意書（如附件表七），未依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要求變更為一般生。
- (二)報考在職生者是否需與各系所組碩、博班性質相同之工作年資或經歷，依各系所規定。
- (三)報考在職生者，務必填具「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如附件表八），連同報名表件寄回。如經審核不符在職生資格而符合同系所組招收之一般生資格時，將以此為辦理依據。未寄回同意書者，一律以退費方式處理。

## 參、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報名流程請詳閱簡章第 2 頁。

二、報名系統開放：99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0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3:30 止。

※為避免網路壅塞，建議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三、報名收件日：99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8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報名最後一日寄出報名件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利後續作業，敬請配合。

四、報名資料繳交

(一)現場收件（報名信封請勿封口）：

可於報名期限內(週六、週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不收件)交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招生組(只收件不審核)。

(二)掛號郵寄：32001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報名資料袋請務必再三確認，一旦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抽換資料或取回。

## 肆、報名手續：

一、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網址 <http://www.exam.ncu.edu.tw> **報考多所，僅須一組帳號**

二、至金融機構繳交報名費：

(一)繳費手續：請詳閱簡章第 3 頁。

(二)依報考所數，每一所碩士班 1,300 元，博士班 3,000 元。〈複試不另收費〉

(三)低收入戶考生予以免費（限一所）：

1. 低收入戶係指持有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者。
2. 凡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如簡章附表六所示），未於報名前繳驗，或所繳之證明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優待，報名截止後亦不接受補件。

三、上網報名：

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度登入報名網站→新增報考系所組別→列印出報名表。



#### 四、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上網完成報名手續後，以A4紙張直式列印，核對無誤後親自簽名。

1. 最近二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或「數位相片檔」。

(1)若採用兩吋相片需使用光面相紙印製，背面請務必書寫姓名及報考系所、組別，並貼牢於報名表上。

(2)若採用「數位相片檔」，請注意下列規則：

- 檔案以身分證號命名，圖檔格式限 JPG 格式。
- 照片最適大小為寬 110\*高 140 像素，因此，建議您的照片長寬依照此比例，以避免壓縮後變形。
- 為節省您上傳等待時間，建議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600K。
- 傳輸之數位照片檔經審核不符合規定(如：相片不清晰、藝術沙龍照、生活照)，請補交最近二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學歷(力)證件影本總共一份：

1. 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碩、博士班】畢業證書影印本。

2. 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請繳「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貼於報名表上，黏貼前請再檢查99上註冊章是否清晰可辨)，畢業年月請填100年6月。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請另檢附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學生證若為IC卡者，請將學生證影本交由註冊組蓋印，並註記99學年度第一學期已註冊。如學生證遺失未及補發者，請繳交學校出具之99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

3.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者，繳交下列證件影本之一：

(1)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一、二項資格者，繳交大學「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2)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三項資格者，繳交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3)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四項資格者，繳交「專科畢業證書」影本。

(4)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五項資格者，繳交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5)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六項資格者，繳交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三年以上工作證明正本。

4. 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除須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外，並應繳交下列證件之一：

(1)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一項資格者，繳交碩士班「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2)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二項資格者，繳交醫學學士學位證書或牙醫學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正本。

(3)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三項資格者，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

(4)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四項資格者，繳交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及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

5. 以上『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報名前須先經報考系所審查認定，通過者始得報考。認定程序如下：

(1)填妥「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著作審查認定申請書」(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並檢附「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99年10月06日以前掛號寄送報考系所。

(2)系所將審查結果通知考生，通過考生請附上審查結果辦理報名事宜。

6.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交下列證件：

(1)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辦理驗證手續。

(網址：<http://www.boca.gov.tw/ct.asp?XItem=1804&ctNode=186&mp=1>)

7.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系所規定須先送審者，審查認定程序如下：

(1) 填妥「國立中央大學國外學歷系所審查認定申請書」(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並檢附成績證件等資料，於99年10月06日以前掛號寄報考系所。

(2) 系所將審查結果通知考生，請附上審查結果辦理報名事宜。

(三) 歷年成績單正本總共一份：

1. 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依各系所規定】。

2.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以下第(四)與(五)項僅在職生需繳交。

(四) 在職證明：須繳附在職證明書正本(請現職公司開立並列有到職年月、職稱、公司名稱、年資、機關印信等文字，必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如現職服務年資未達欲報考系所規定之年資者，需另附合計達系所規定工作年資之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之資料(如離職證明或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

(五) 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如附件表八，請於報考時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

※上述第(一)至(五)項為審查報考資格用，切勿與其他資料(如讀書計畫、自傳)一起裝訂，審查後將一併送至各系所。

(六) 系所個別規定應繳資料：

請依各系所個別規定繳交。

## 五、 裝封：

將以上資料依序裝入信封(可自備B4大小信封，並至本校教務處網頁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 下載報名信封封面，貼牢於大信封或使用購買簡章所附信封)，如資料過多無法裝入時，請以包裹郵寄，並將填妥報名信封封面且貼於包裹外，方便本校收件時辨識。

## 六、 掛號寄出：

地址：32001 中壢市中大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報名最後一日寄出報名表件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利後續作業，敬請配合。

※以民間快遞(如宅急便…)方式交送者，請指定於上班時間(上午8點至下午5點)收件，務必於10月18日(星期一)下午五時前送達本校招生組。

## 七、 補交資料：

報名信件寄出後，系所個別規定之資料，若要補交請以掛號逕寄報考的研究所，並於信封封面註明考生姓名、報考系所及欲補交之資料。

## 伍、 注意事項：

一、 同一系限報考一組，可報考本校多系所，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就讀，否則取消本校所有甄試錄取資格。已報到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具「國立中央大學100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表四)，並寄回本校原報到系所。

二、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若經發現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及「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完成」並「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表及相關報名資料以掛號寄至(國內郵戳為憑)或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應考。

- 四、 考生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報考系所有選考科目者，應於網路報名時選填清楚，且選定後不得要求更改。
- 五、 推薦函須由推薦者密封後，交予考生連同報名資料寄繳(各所自有規定者除外)或逕寄各所。
- 六、 有自訂表格的系所如下：
1. 法國語文學系(碩)：研究計畫書。
  2.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成績核算表。
  3. 機械工程學系(碩)、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碩士班、能源工程研究所(碩)：甄試生成績自填表、推薦函。
  4. 機械工程學系(博)、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博士班、能源工程研究所(博)：推薦函。
  5.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推薦表。
  6. 企業管理學系(碩、博)：考生基本資料表。
  7. 資訊管理學系(碩、博)：自傳表、簡介表。
  8.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碩士班甄試個人資料表。
  9. 工業管理研究所(碩)：碩士班甄試考生基本資料表。
  10. 電機工程學系(碩)：考生有利審查資料合著人證明。
  11.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碩)：自傳表、簡介表。
  12. 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碩)：碩士班甄試專用個人資料表。
  13. 客家語文研究所(碩)：碩士班甄試專用個人資料表。
- 以上表格可由各系所網頁下載，網址詳見陸、招考系所
- 七、 現役軍人、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役人員、現任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以一般生身分報考者能否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本校不予審核。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八、 公費生或有教育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一般教育實習生、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的規定外，並因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九、 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同一系所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十、 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第60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事前未經本校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 陸、招考系所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 柒、退費辦理：

- 一、 考生如因報考資格不符(含表件、資料不全)、逾期寄件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本校將以電話通知考生。
- 二、 已繳費但未寄報名表件者，請於99年10月19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填具「退費申請表」(如附件表九)，並黏貼繳費收據或證明正本(請附上所有證明，以利查驗)，並掛號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 三、 以上經查無誤後，所繳報名費，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300元後，退還餘款。

## 捌、甄試作業：

- 一、 報名階段：  
由招生組先審核報考資格，考生可於99年10月27日上網路報名系統查看報考狀況，不受理電話查詢。網址 <http://www.exam.ncu.edu.tw>。
- 二、 甄試階段：
  - (一)報名資料於10月25日交各所辦理甄試，有關試務請至該所網頁查看或逕洽各系所，洽詢電話詳見『陸、招考系所』。
  - (二)複(口)試日期由各系所訂定並通知或至各系所網頁查看。
  - (三)考生至各系所應試時，務請攜帶貼有照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駕駛執照)應考，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得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玖、錄取：

- 一、 甄試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100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名額內。
- 二、 甄試項目如有一項零分(含缺考)不予錄取。
- 三、 最低錄取標準由各系所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在此標準以上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在招生名額以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如遇總成績相同則依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
- 四、 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招生系所別表中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為備取。
- 五、 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 六、 各所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其缺額由同一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補足之。
- 七、 同一系所各組或同一系所一般生與在職生，其名額遇缺得互為流用。
- 八、 本校將於碩一新生入學後，依各系所規定(詳細規定請參閱簡章各系所分則「其他規定」欄)，擇期辦理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未達標準者應依規定修習相關課程。

## 壹拾、放榜：

- 一、 日期：99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



- 二、公告：本校招生組網頁<http://www.exam.ncu.edu.tw/>或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 壹拾壹、成績複查：

- 一、時間：考試結果或榜單公佈後 7 日內（99 年 11 月 26 日至 99 年 12 月 2 日）為限（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費用：每項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一律繳交郵政匯票。  
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 三、申請辦法：
  1. 「成績單」正本須黏附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申請表背面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若要掛號，請註明），以憑回覆。
  2. 以信封裝寄：32001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封面註明「申請複查成績」。
- 四、複查結果：  
未錄取的考生，若實際成績到達錄取標準，即予補錄取；已錄取的考生，發現該項成績及名次錯誤，即予更正；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有異議。

## 壹拾貳、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得於放榜後二週內，具名(含申訴事由、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及聯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經函復後，若有不服，得再提行政訴訟。

## 壹拾參、報到：

- 一、報到通知：  
報到時間、地點由各系所訂定通知。逾期未報到以自動放棄入學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報到攜帶證件：
  1. 報到表。
  2. 學歷（力）證件：
    - A. 報到時應繳驗「學位證書」正本，並繳交加蓋學校關防影本。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期限內繳驗，逾期未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論。
    - B. 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繳交相關「學力證件」正本。
  3.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交下列證件：
    - A.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B.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C.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4. 報考在職研究生，需繳交現職服務機關之進修同意書(一律使用簡章所附表格)，無法依規定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要求變更為一般生錄取。
- 三、備取生遞補報到至100年2月21日止，若有缺額即併入同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名額內，備取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本校碩博士班甄試錄取生，可報考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一般招生考試，惟錄取者非經系(所)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組登記報到並入學。已報到欲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者，須填具「國立中央大學100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表四)寄回本校原報到系所。
- 五、經錄取新生因重病、錄取後應徵服役或不可抗力因素，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校曆明定註冊日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各系所針對保留學籍，如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本校碩博士班甄試錄取生是否能申請提前於100年2月入學，悉依各系所規定，詳見簡章各系所篇幅。申請提前於100年2月入學之錄取生，如於100年2月11日前已取得學位證書或已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得向本校註冊組申請提前於9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 七、經核准提前於9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之甄試錄取生，最遲應於100年2月21日前繳交相關學歷(力)證件(不含休學證明書)。經註冊組審核入學資格不符合或逾期繳交學歷(力)證件者，取消其99學年度第2學期提前入學許可。(甄試錄取生如於100年9月符合入學資格者，仍可於100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
- 八、提前於9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之甄試錄取生，其學雜、學分費收費標準及畢業條件，比照99學年度入學學生辦理。(以後年度之收費標準，悉依各學年度之公告標準收費)。
- 九、擬提前於9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之甄試錄取生，應於100年2月1日前向本校註冊組提出申請。(申請表格另行於教務處網站提供)
- 十、報到後應依本校校曆規定的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

#### 壹拾肆、績優獎學金：

除各系所自行頒發之獎勵、獎助金外，本校將提供各系所碩士甄試生錄取成績最優者(須註冊入學就讀)績優獎學金一萬至三萬元以資獎勵，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嗣後復學將不予發放獎學金。相關資訊請參考招生組網頁( <a href="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a> )→招生相關法規→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
---

#### 壹拾伍、試場規則(僅筆試系所適用)：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二、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三、考生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至零分為限。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兩吋相片一張及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 四、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

通訊、記憶〈如 PDA、電子翻譯機〉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如有違者，亦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五、各科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含飲水）、抽菸、嚼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在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八、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試卷以零分計。
- 九、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將試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毀損試卷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亦不得在試題紙、試卷本作答區範圍外書寫答案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三、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四、考生試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五、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 壹拾陸、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以下為 99 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工管 所、藝研所)	理、地科學院	管理學院 (資管系、工管所 除外)	文、客家學院 (藝研所除外)
研 究 所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11,250	11,100
	學分費	1,570	1,570	1,570	1,570
97 學 年後 入學 之博 士生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11,250	11,100
	基本 學分費	7,065 ※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僅需於前四學期繳交基本學分費（詳見說明）			

說明：本校 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僅需於前四學期繳交基本學分費，並於註冊時與學雜費基數一併繳交。

1. 基本學分費係指學生入學當年度學則所訂博士班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18 學分），於在學期間前四學期平均分攤之，並依註冊當年度之學雜(分)費收費標準繳費。
2. 自第五學期起，即免繳交基本學分費。惟降轉他系所及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仍應依轉入之系所、年級繳交各費用。



## 壹拾柒、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95.12.28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 一、來到中壢

#### (一) 搭乘火車：

西部幹線在中壢站下車：臺北 ↔ 中壢 ↔ 新竹

#### (二) 搭乘客運：

台汽、統聯、飛狗巴士…等，於中壢總站下車。

#### (三) 搭乘高鐵：

於高鐵桃園站下車，出站後轉乘往中壢車站方向公車(至公車總站再轉搭往本校公車)，至公車站後請參考二、市區交通，搭車至本校。

### 二、市區交通

#### (一) 搭乘公車：

搭乘火車及客運者，在中壢站下車，中壢火車站出站後，由中壢火車站前站循中正路前行約 400 公尺，在桃園客運站搭乘 132 路公車，上車投幣全票 18 元，約 20 分鐘可抵達本校校區內。中壢客運(中壢火車站前站出站後，左轉直行 100 公尺) 113 路公車，亦可直達本校。

#### (二) 搭乘計程車：

1. 由中壢火車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 130-200 元，大部分不跳表，需事先議價，或以電話叫車，跳表計價。
2. 排班計程車：高鐵桃園站之排班計程車由台灣大車隊提供管理服務。服務電話 4058-8888 或手機直撥：55688。
3. 三五車行：為中大特約車行，可預先電洽(03)422-3555/(03)428-1234 叫車等候，車資約為 200~250 元。

#### (三) 搭乘高鐵：

1. 桃園客運：三條路線至中壢市區：【171 中壢—高鐵桃園站(原中壢 11 路)】、【5087 中壢大園(經青埔)】、【5089 中壢—桃園機場(經大園)】，全票 23 元，於中壢車站下車後轉 132 或 133 公車抵校。
2. 中壢客運：一條路線至中壢市區：【17 路 中壢—高鐵桃園站(高鐵快捷公車)】為免費接駁公車，於終點站下車後轉搭 132 或 133 公車抵校。

### 三、自行開車

#### (一) 中山高速公路：

62 公里處中壢新屋交流道出口沿民族路，往新屋方向行駛，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五分鐘。

#### (二) 北二高：

62 公里處出口下大溪交流道後，往中壢方向行駛，再左轉上 66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往中壢、觀音方向)，再連接中山高速公路(往台北方向)，下 62 公里處中壢新屋交流道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20 分鐘。

參考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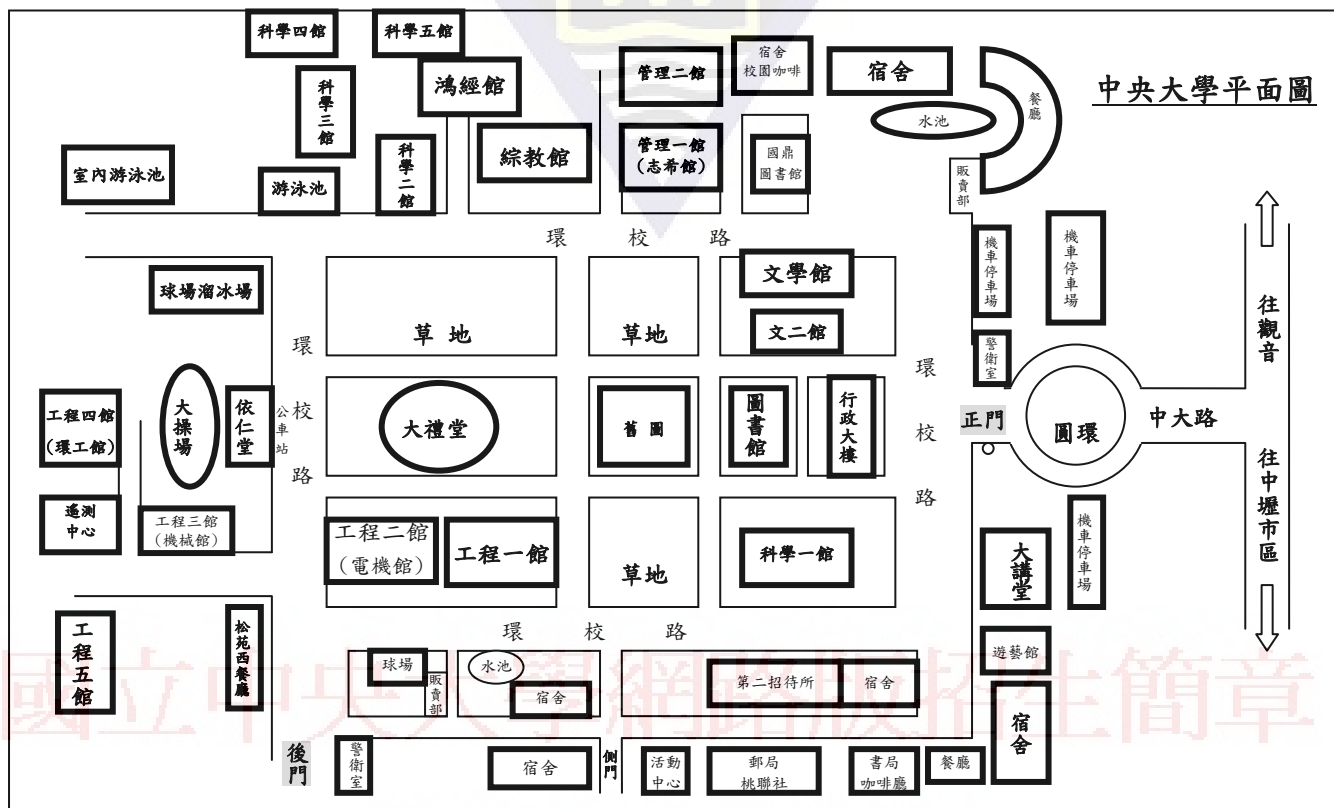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http://www.ncu.edu.tw/ch/about\\_22.html](http://www.ncu.edu.tw/ch/about_22.html)

國立中央大學校區平面圖[http://www.ncu.edu.tw/ch/about\\_24.html](http://www.ncu.edu.tw/ch/about_24.html)

不得複製販售

地圖

※學校停車位有限，請考生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不得複製販售

# 簡章取得

##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 一、現場發售：

工本費	每份50元整			
發售方式	一般函購	<p>(一)至郵局購買50元匯票，匯票受款人：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p> <p>(二)備一個貼好郵資(平信20元、限時27元)的B4回郵信封，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p> <p>(三)以上裝封後寄至：32001中壢市中大路300號中央大學前門警衛室收信封封面： *右上角註明『函購研究所甄試簡章』 *左下角請寫明姓名、手機或聯絡電話</p>		
	親自購買	地 點	時 間	電 話
		本校前門警衛室	全 天	(03)4227151轉57119
大宗購買	<p>適用於一次購買50本以上，不必附回郵，由本校整箱運送，貨送到時請付運費(比郵局秤重計算的郵資便宜)。</p> <p>(一)至郵局購買合於購買份數金額(50元x份數)的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p> <p>(二)另紙填明以下事項： 1. 購買份數。 2. 購買者名稱。 3. 收件者、收件地址、郵遞區號。 4. 貨到之聯絡人、電話、手機。</p> <p>(三)以上裝封後寄至：32001 中壢市中大路300號中央大學警衛室收 ※信封上請註明「購買研究所甄試簡章」 詳情請洽本校警衛室：(03)4227151轉57119</p>			

### 二、網路下載：

本簡章內容及相關表格均已上網公告，考生可至<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下載，無須購買簡章亦可報名；其內容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

##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